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的通知,并经查询中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叶湘武	是	6,458,000	4.96	0.73	20210803	20240802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11,868,000	9.12	1.35	20210803	20240802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18,326,000	14.09	2.08	-	-	-	-

注: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130,091,951	14.79	18,326,000	14.09	2.08
叶高静	33,918,998	3.86	0	0	0
叶湘伦	2,952,979	0.34	0	0	0
合计	166,963,928	18.98	18,326,000	10.98	2.08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叶湘武先生尚未收到任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2、叶湘武先生正在积极了解本次股份司法冻结的原因并争取早日妥善解决,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6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6月11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10日、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1-051、2021-056、2021-061、2021-063)。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8月20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6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6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6日的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毅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1年7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8,29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541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7,888,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9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1,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1,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1,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0%。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683,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367,820股;弃权4,000股;回避235,20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30%;反对367,820股;弃权4,0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6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王健瑛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聘任王健瑛先生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聘任雷杰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聘任雷杰先生出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附件1:

王健瑛先生简历

王健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获东北大学学士、美国班尼迪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5月至2019年5月,先后担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驻机构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并先后兼任办公室总经理、财务企划部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任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健瑛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2:

雷杰先生简历

雷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200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历任电脑工程部经理、高级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借调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账户管理部工作;2014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华林证券总裁助理兼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并先后兼任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职务;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华林证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执委会委员。2021年6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合规总监、副总裁、执委会委员、首席信息官(暂代)。

截至目前,雷杰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温雪斌先生和李华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温雪斌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华强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温雪斌先生和李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健瑛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雷杰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董事会聘任王健瑛先生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雷杰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王健瑛先生简历、雷杰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4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近日河南省多地遭遇历史罕见持续性降雨,部分地区受灾严重,损失重大。为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支援河南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的议案》,同意公司捐赠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用于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是公司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4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8月6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的议案》,同意公司捐赠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3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2家分支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省宜兴市、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新设上述2家分支机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8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7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7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7月销售生猪175.11万头(其中仔猪5.20万头,商品猪169.91万头),环比增长10.46%,同比增长92.03%;销售收入33.02亿元,环比增长8.25%,同比增长5.51%。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4.08元/公斤,较上月上升3.11%;均重137.40公斤/头,较上月下降4.33%。

2021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874.78万头,同比增长140.51%;累计销售收入210.40亿元,同比增长52.01%。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0年7月	91.18	363.72	31.29	138.41	36.62	126.45
2020年8月	107.12	470.84	38.70	177.11	36.30	131.43
2020年9月	121.64	592.48	49.96	227.07	34.29	139.53
2020年10月	123.75	716.24	44.14	271.21	30.23	139.02
2020年11月	105.52	821.76	38.30	309.51	28.65	139.55
2020年12月	134.21	955.97	38.83	348.34	31.61	127.59
2021年1月	78.67	78.67	31.21	31.21	32.65	129.82
2021年2月	75.36	154.04	20.38	51.58	25.51	127.44
2021年3月	103.82	257.86	28.46	80.04	24.86	126.15
2021年4月	118.44	376.30	30.35	110.39	21.36	131.27
2021年5月	164.84	541.15	36.50	146.88	17.52	140.52
2021年6月	158.53	699.68	30.50	177.38	13.66	143.61
2021年7月	175.11	874.78	33.02	210.40	14.08	137.4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1年7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猪产能释放所致。

2021年1-7月,公司生猪累计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猪产能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生猪养殖、饲料、兽药"三大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5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11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1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22,5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近期就子公司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新联铁的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目前,公司对新联铁的担保余额合计为70,000万元。

2、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子公司新联铁近期就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与北京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新联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新联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新联铁	1997.04.03	911101086336124379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2号楼3层2-305-18	庞龙	40,000	轨道交通车辆检测、检修装备及系统
沃尔新	2006.06.29	91110108787750808H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2号楼3层2-308	庞龙	10,000	轨道交通车辆清洗系统

公司间接持有新联铁、沃尔新100%股权,其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新联铁	253,326.11	161,941.91	91,384.19	12,434.05	78,041.23	7,599.34	6,924.16
沃尔新	68,718.29	16,837.35	51,880.95	-	10,190.29	2,252.30	2,040.45

(2)被担保人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新联铁	240,615.50	150,141.17	90,474.32	14,001.48	2,252.47	-668.47	-880.53
沃尔新	60,372.17	8,810.27	51,561.91	-	140.40	-284.04	-318.8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北京银行	新联铁	神州高铁	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银行	沃尔新	新联铁	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20,7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0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3,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9.52%。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新联铁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通燃气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蜀闽	宋晓萌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	
电话	028-68539558	028-68539558	
电子信箱	db_dtrq@163.com	sccd00059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8,837,533.35	513,042,069.46	3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34,796.21	7,240,602.98	13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45,390.18	7,147,410.16	12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62,776.29	48,029,733.37	-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20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20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0.75%	增加0.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2,537,535.02	2,101,925,820.46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8,767,462.20	1,002,076,140.93	1.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114,761,828		质押	91,800,00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1%	40,544,528		质押	38,540,000
					冻结	40,544,528
李朝波	境内自然人	1.55%	5,567,60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9%	2,827,400			
程东海	境内自然人	0.45%	1,600,0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1,540,000			
陈蓉章	境内自然人	0.33%	1,174,512			
于文奇	境内自然人	0.27%	980,000			
杨宏鸣	境内自然人	0.24%	844,700			
毛美飞	境内自然人	0.23%	8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程东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0,0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00,000股。公司股东于文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0,0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80,000股。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0,544,5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1%,其中:①柜台质押38,540,000股。38,540,000股股份已分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质押期限至双方申请解冻为止,目前尚未解冻。②冻结40,544,528股。其中:司法冻结2,004,528股,系被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2,004,528股,解冻日2023年10月15日;司法再冻结38,540,000股,其中: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21,170,000股,解冻日2023年12月3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冻结746,926股,其中162,916股解冻日2023年12月13日、162,916股解冻日2023年12月20日、421,094股解冻日2024年1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16,623,074股,解冻日2024年4月14日。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通集团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99,361,236股(冻结深度包括原股+红股+红利),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3,648,611股(委托日2021年4月15日/轮候期限3年),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1,541,347股(其中:610,301股委托日2021年5月18日/轮候期限3年,931,046股委托日2021年5月20日/轮候期限3年),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77,089,138股(2笔各38,544,569股委托日2021年6月7日/轮候期限3年),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16,623,074股(委托日2021年6月25日/轮候期限3年),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12,606股(委托日2021年7月7日/轮候期限3年),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46,460股(委托日2021年7月15日/轮候期限3年)。

(3)扣除重复统计,大通集团上述被质押和冻结的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1%。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立国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4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被担保人的名称及金额为:

1、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本次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2、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多多")及其下属全资公司,本次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2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66,646.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4%。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相关下属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借款业务,并申请由本公司为其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有关事项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拟使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并申请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多多(包括其下属全资公司)因经营需要,本次拟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单笔借款不超过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借款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礼多多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额度5,0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额度2,500万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授信额度1,800万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授信额度1,200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授信额度1,000万元及其下属全资公司上海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授信额度5,800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授信额度5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额度1,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以全票通过同意下属的广西南方黑芝麻、上海礼多多(包括其下属全资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由本公司为相应额度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广西南方黑芝麻本次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单笔借款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海礼多多(包括其下属全资公司)总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单笔借款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06926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8号

4、成立日期:1999年8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6、注册资本:5,652万元

7、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研磨加工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5,650万元(持股比例99.9646%),南宁市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出资2万(0.0354%)。

9、广西南方黑芝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广西南方黑芝麻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

11、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资产状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511,124,143.48	1,249,748,399.94
负债总额(元)	719,496,942.64	475,160,162.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0,000,000.00	3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19,496,942.64	475,160,162.40
净资产(元)	791,627,200.84	774,588,237.54
经营情况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99,756,557.15	443,255,118.73
利润总额(元)	17,089,010.60	23,326,985.32
净利润(元)	17,038,963.30	22,771,195.34

注: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礼多多成立于2012年3月27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22352N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403号3001室

4、法定代表人:刘世红

5、注册资本:7,964.9703万元

6、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具、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打包服务。

7、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上海礼多多100%股权,为其唯一股东。

8、上海礼多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135,665,367.45	1,199,697,020.67
负债总额(元)	517,680,218.63	588,681,640.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元)	329,166,338.07	354,446,573.34
流动负债总额(元)	517,680,218.63	588,681,640.16
净资产(元)	617,985,148.82	611,015,380.51
经营情况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535,105,178.75	2,249,046,744.66
利润总额(元)	10,178,952.67	53,152,052.53
净利润(元)	6,969,768.31	41,527,095.00

注: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自放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日止,具体时间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其中:为广西南方黑芝麻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为上海礼多多及其下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广西南方黑芝麻、上海礼多多均为本公司下属的主要经营主体,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的担保对象广西南方黑芝麻为公司的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99.96%)、担保对象上海礼多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其本次申请银行融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是正常经营业务所需,融资必要性充分;公司将通过加强资金管理,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此外广西南方黑芝麻、上海礼多多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和实际偿债能力较强,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制。

本次担保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9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66,646.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4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信用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期的综合授信;其中,对本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项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对下属控股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的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项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

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的授信为综合授信,各分项额度可以交叉使用,但不能超过总额30,000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之间可调剂使用。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上述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授信文件、授权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使用该授信。

二、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授信并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使用该授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可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其他

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将在银行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4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分行(以下简称"储蓄银行玉林分行")申请并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综合授信。其中,对本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项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对下属控股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的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项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

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的授信为综合授信,各分项额度可以交叉使用,但不能超过总额30,000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之间可调剂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的银行授信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授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使用邮储银行玉林分行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授信借款,并由公司为其前述额度的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多多")及下属全资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礼多多及其下属全资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额度5,0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额度2,500万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授信额度1,800万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授信额度1,200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授信额度1,000万元及其下属全资公司上海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授信额度5,800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授信额度5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额度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期的借款,并由本公司为上海礼多多及其下属全资公司前述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